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25年10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7653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 质押财产：存单。

(3)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 为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5年10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5636ZH-B号），为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 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5年10月续签

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09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10号），分别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担保额度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于2025年10月签署了两份《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82057150802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82057075501号），分别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及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除担保额度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 质押财产：存单。

(3)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 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2,396.00	5,396.00	57,868.21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1,997.20	1,997.2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000.00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238.59	4,238.59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4,000.00	6,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2,50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500.00	3,5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1,099.00	1,099.00	51,836.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1,200.00	4,20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6,865.00	9,865.00	

注 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74,168.20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1.29%；实际担保余额为 44,495.79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7653号）；
-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5636ZH-B号）；
- 3、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09号、兴银厦营业额保字2025710号）；
- 4、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82057150802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82057075501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